

檔 號：

保存年限：

##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長大研字第1130019039號

附件：長榮大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長榮大學教師發表國際學術論文補助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長榮大學教師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助辦法」。

依據：113年12月5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 長榮大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03.08.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04.0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國外研究學者共同進行合作研究，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擴展國際學術視野，建立國際學術人脈，並積極參與跨國研究案，特訂定「長榮大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以本校及國外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之雙方合作計畫為主，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需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人資格。
- 二、有能力參與雙邊國際合作或多邊跨國合作，並有國際合作對象能共同申請研究計畫者。

第三條 獎補助類別及原則：

一、先期補助：

(一)擬參與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由對方合作夥伴提出正式書面證明，書信中表述將與本校教師合作申請雙(多)邊科技合作之計畫或共同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給予先期補助。

(二)計畫執行成員包含本校 1 至 2 位專任(案)教師，為個人補助，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本校 3 位以上專任(案)教師為團體補助，補助金額以 20 萬為上限。

二、執行獎補助：前項計畫已獲審查通過且已開始執行者，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給予執行獎補助，每件研究計畫依核定金額最高給予 10%之執行獎補助，並以 100 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補助項目包含國外差旅費、國外學者來台費用、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等費用。

第五條 申請方式：

一、先期補助：申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以規劃一年期計畫為原則：

(一)合作研究主題及內容。

(二)國際合作對象及共同提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意願證明。

(三)共同提出國際合作計畫之進行步驟及進度。

(四)國際合作預期效益

二、執行獎補助：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計畫書、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補助證明（含經費核定表）及雙方簽訂之合約書影本。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獎補助之主持人及計畫成員須簽署執行同意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獲先期補助者：

(一)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以本校名義，與國際合作方共同申請多邊科技合作計畫並取得計畫通過證明。

(二)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個人補助性質以本校名義，與國際合作方共同發表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 SCI(E)、SSCI、A&HCI、TSSCI、THCI、EI、EconLit 等 I 級期刊論文 1 篇以上；團隊成員為 3 人以上，以本校名義與國際合作方共同發表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 SCI(E)、SSCI、A&HCI、TSSCI、THCI、EI、EconLit 等 I 級期刊論文 2 篇以上，並提出發表證明。

二、獲執行獎補助者，應完成下列計畫成果：

(一)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以本校名義將該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有收錄之學術論文或 SCI(E)、SSCI、A&HCI、TSSCI、THCI、EI、EconLit 等 I 級期刊論文 3 篇以上，並檢附刊登證明(內含 ORCID 作者身分識別碼)。

(二)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之下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提出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證明。

第七條 計畫執行期限及經費撥付：

一、計畫執行期程自計畫案核定之日起一年為限。

二、執行獎補助之經費分二階段撥付：

第一階段：計畫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撥付 80%補助經費。

第二階段：獲補助者完成本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時，撥付 20%獎

助 經 費 。

第八條 未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者，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教師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助辦法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提升學術產能與國際化，特訂定「長榮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案)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第三條 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教師提出獎助申請，申請獎助之項目須登錄於本校教師 e-portfolio 系統。

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計算期刊論文之獎助點數，每一點數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依年度預算決定金額。

二、依期刊分類排名(J)、期刊論文性質(C)及作者排名(A)加權分數之乘積(J×C×A)，計算期刊論文之獎助點數。

(一) 期刊分類排名(J)

1. SJR 排名 Q1 期刊，加權分數(J)為 1.5 分。

2. SJR 排名 Q2 期刊，加權分數(J)為 1.2 分。

3. SJR 排名 Q3 以下期刊，加權分數(J)為 1.0 分。

4. I 級期刊無 SJR 排名，加權分數(J)為 1.0 分。

\*I 級期刊係指 SCI(E)、SSCI、A&HCI、TSSCI、THCI、EI 及 EconLit。

(二) 期刊論文性質加權分數(C)

1. 產學/國際合著，加權分數(C)為 1.2 分。

2. 無產學/國際合著，加權分數(C)為 1.0 分。

\*產學合著係指作者中含有 Ltd、Ltc、Corp、Inc、Limited、Corporation、Lic、Co。

(三) 作者排名(A)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加權分數(A)為 1.2 分。

2. 第二作者以後，加權分數(A)為 1.0 分。

\*本校多位教師為共同作者時，以最高權重教師之點數核計獎助金，獎助金之分配比例由作者共同決定。

三、每位教師每年獎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期限：

一、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前年10月1日至當年4月30日間正式刊登或出版之期刊論文。

二、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當年5月1日至9月30日間正式刊登或出版之期刊論文。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刊登或出版後提供正式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申請獎助，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一、學術論文發表獎助申請表(含 ORCID 作者身分識別碼)。

二、刊登之全文論文、刊物封面（含刊登日期）及目錄。

三、論文中文簡介 200~250 字摘要與一張研究成果照片電子檔。

四、發表學術論文收錄資料庫佐證資料(含 Scopus、WOS 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 113 年 11 月 7 日增訂通過之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及第五條，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